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剥离“中电锂电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 剥离“天津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剥离“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4. 剥离“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单位, 销量, 价格, 销售收入

如下修改：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召开：(一)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召集事由出现时；(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 监事会或持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 将股份用于奖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一) 要约回购；(二) 协议回购；(三) 集中竞价回购；(四) 大宗交易回购；(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以下账户中支出：(一) 自有资金；(二) 募集资金；(三) 闲置募集资金；(四) 银行贷款；(五) 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公司不得通过借款、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下列程序：(一) 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三) 监事会发表意见；(四)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 实施回购；(七) 注销回购股份；(八)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合法渠道筹集；(五) 回购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